

兴宁市水务局

兴水务告字〔2019〕1号

关于将梅江河兴宁（水口）段划定为2019、 2020年度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水建管〔2012〕172号）的规定，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梅江河兴宁（水口）段划定为2019~2020年度河砂禁采区，划定河砂禁采区的有效期为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在禁采期内，对上述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特此公告



2019年10月21日